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行指〔2018〕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民族宗教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夯实民族工作基础，解决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，促进和巩固我省民族团结发展、宗教和谐稳定局面，根据《江西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(试行)》(赣财行[2017]9号)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行指[2018]66号)，并结合九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全市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18 年度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县（市、区），具体项目见附件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请你们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，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

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考核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、2018年度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
2、宗教文化挖掘保护具体项目表
3、宗教场所维修具体项目表
4、少数民族困难补助扶持具体项目表
5、少数民族教育经费具体项目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事务部门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5日印发
